7月1日起，《泉州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》将正式施行，海都记者走访街头发现，无视“禁停”标线、私占车位等现象较突出

新条例施行后 这些行为将被重罚

N海都记者 董加固 文/图

7月1日起，备受市民关注的《泉州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将正式施行。不少专家认为，随着《条例》的施行，泉州“停车难”“停车乱”等问题有望缓解。

为让广大司机朋友更加了解这部《条例》，做到知法、懂法、守法，昨日，海都记者走访了泉州中心城区的一些主次干道。走访中发现不少驾驶员存在无视“禁停”标线、占用非机动车道、放水泥块或反光锥私占车位、违停消防通道、占用夜间停车泊位等违规行为。对这些行为，在即将施行的《条例》中，都有相应的处罚规定。

在崇福路红梅新村小区门口，一辆白色轿车直接违停在禁停标志下

涂门街路口内沟河旁，有车辆占用消防通道

在城西路，有人用三角反光锥、小泥砖块“霸占”车位

乱象直击

“禁停”标线形同虚设

在昨日的走访中，记者发现一些驾驶员随意停车、违停占用非机动车道等行为比较突出。

上午9时42分，在丰泽区北清东路靠南侧，一排用黄色线标识的非机动车道及非机动车停靠点，被两三辆轿车占用。上午10时47分，在鲤城区崇福路红梅新村门口，一辆白色轿车无视禁令标志，直接将车停在禁停标志牌下方。上午11时7分，在田安北路中国农业银行门口，地上画着停车泊位，且还是空位，但一辆黑色轿车仍然停在了非机动车道上。

这种无视“禁停”标线、违停非机动车道的现象，在福田路、东涂街、新门街等处都有存在，其中新门街比较突出。昨日中午12时33分，记者从涂门街出发，往新门街临漳门方向行驶，沿街非机动车道上画有白色的“禁止停车”明令标志线，但沿路却被不少轿车占用，一些非机动车只好开到机动车道上。

违停占用消防通道、公交站

众所周知，消防通道是生命通道，不得占用。然而，在昨日的走访中，记者发现市区有多处的消防通道被机动车违停占用。

昨日上午10时50分，东街376号的一处消防通道，被一辆白色轿车给占用，附近还停着一辆轿车，而此处是附近小区的出入通道。上午11时5分和11时47分，在田安北路，一辆灰色面包车和一辆白色轿车违停在两个地方的消防通道上。上午11时55分，一辆红色轿车违停在丰泽区多元调解中心门口附近的消防通道上。中午12时14分，在涂门街口附近的内沟河边上，地面上有明显的消防通道禁停标志，但还是被车辆占用了。

此外，有的车辆直接违停在公交站牌附近。

占用夜间停车泊位

“夜间临时停车泊位，白天却变成了私家车位。”在湖心街，有一排夜间临时停车泊位，包括黄标线和蓝标线。昨日上午11时多，记者发现上面停满了机动车。市民黄先生说，这些车辆大多是沿街店家停放的。夜间停车泊位被占用的现象，在福田路、明湖路、星湖路等处，记者也有发现。

记者从泉州交警部门了解到，为缓解中心市区老城区、老旧小区等居民停车难的问题，泉州中心市区夜间免费限时停车泊位的限时停放时间，由原来的“21:00或21:30—7:30”统一延长至“19:30—7:30”。目前，交警部门已对湖心街、温陵路、星湖路等道路的夜间免费限时停车泊位重新画了标线，并标注准许停车时间。

在湖心街，新画的一排夜间停车泊位白天被占用

相应处罚

违停罚150元扣3分

针对记者发现的上述三种常见现象，《条例》也作了相应的处罚规定。《条例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规定的地点、时间停放车辆。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，不得妨碍其他车辆、行人通行。《条例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下列路段禁止停车：（一）城市交通核心区主干道的机动车道；（二）盲道、消防车通道、医疗救护通道、自行车道和大型公共建筑附近的疏散通道；（三）公共汽车站、急救站、加油站、消防栓或者消防队（站）周边30米范围内的路段；（四）交叉路口、铁道路口、急弯路、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、桥梁、陡坡、隧道出入口周边50米范围内的路段。

“违反上述两条规定，一般是扣3分，罚款150元。”泉州一交警告诉记者。

“霸占”车位，最高罚1500元

昨日下午3时56分，在市区城西路靠北一侧的沿街路面，记者看到夜间的临时停车泊位上，被用反光锥、水泥石块“霸占”着。“这是店家要把该车位占为己用而想出的办法。”附近一知情者告诉记者。此外，在塔美路内沟河边上的一排停车位上，有一两处也被反光锥、废弃木板等物“霸占”。

《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，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、撤除道路停车泊位，不得将停车泊位据为专用。违反本条例规定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擅自设置、撤除的，处1500元罚款；据为专用的，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

此外，《条例》第三十四条规定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：擅自设置固定或者可移动障碍物，阻碍机动车停放、通行；在未取得所有权或者专属使用权的停车泊位上设置地桩、地锁。违反本条例规定的，道路范围内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期限改正，处1500元罚款；道路范围外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

停车场超区域乱收费，最高罚2万元

《条例》第二十三条规定，机动车停车场经营（管理）者应当按照要求无偿开放数据接口，通过政务数据汇聚与共享应用平台，向停车综合管理信息服务系统提供停车场及停车服务相关信息。违反本条例规定，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。

《条例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经营性停车场应当遵守相关规定。不得超出规定区域收取停车费，违反规定，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；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车辆停放，违反规定，逾期未改正的，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。

关于民生银行泉州分行《金融许可证》的公告

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泉州监管分局批准，换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》，其业务范围：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，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，现予以公告。发证机关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泉州监管分局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石狮支行
机构编码：B0009S335050007 许可证流水号：00614497
邮政编码：362714 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宝盖镇宝岛中路72-82号
电话号码：0595-28008172
批准成立日期：2009年07月13日 发证日期：2021年06月07日